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)的(石景山区环卫中心2025年职工警示工作服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石景山区环卫中心2025年职工警示工作服采购项目，帽子、夏装长袖衫、夏装短袖衫、夏装裤子、春秋装上衣和春秋装裤子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承接商为(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5567.15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1.08404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